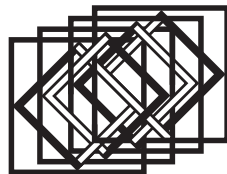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不論是否經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及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主要文本及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就此而言，級別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而定。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